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5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6 号），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